

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如果会议认为有此必要，会期可以延长，但最多以一个星期为限；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8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必要安排，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服务；

4. 表示坚信会议这样就可以完成它的工作，并将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8.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负的职责，除其他事项外，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观察到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一些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已经编拟了许多重要的多边条约，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过去二十九年来对于编拟多边条约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沉重负担，

意识到有必要对联合国制订多边条约案文所用程序的效率和适当性进行评价，以期改善这种程序，

考虑到联合国使用其资源时必须力行节约，

考虑到在某些重要的专门领域，有关各方已制订出业经证明有持续价值的谈判方法，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出版的关于更广泛接受多边条约的研究报告，^④

回顾大会吁请各国更积极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公约的各项决议，

观察到联合国至今尚未全面审议编拟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

1. 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辩论

^④ UNITAR/ST/2。

情况以及下文第 2 段所述的意见，以期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个主题的意见，以供载入上述报告；

3. 请积极参与编拟和研究多边条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接到要求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44. 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⑤

回顾大会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97(I)号决议制定并经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364 B(IV)号决议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482(V)号决议修改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⑥以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254 A 和 B(III)号决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364 A(IV)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1092(X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现为多边条约保管机关的各国和国际组织^⑦向联合国秘书处致送通知的建议，^⑧

^⑤ A/32/214。

^⑥ 案文参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6 卷，第 18 页。

^⑦ 本决议所用“国际组织”一词，依照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关于该公约案文，参看 A/CONF.39/11/Add.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 287 - 301 页。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177 页，议程项目 87。

注意到预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初完全使用的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按照设想,是一个公开系统,不仅可以利用依《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登记过程得到的资料,而且也可利用与各项条约和国际协定有关的一切资料,不论其来源如何,

回顾大会一贯认为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公布应尽可能不予拖延,并认为在这方面,从登记到公布时隔一年通常是合理的,

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条约和国际协定从登记到公布,时间相隔平均达五年之久,而登记的行政过程的拖延则为二十个月,

1. **重新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大会所订该条施行细则尽速将每一个条约和每一个国际协定登记和公布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运用现可利用的方法,并斟酌情况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着手采取措施,设法减少目前在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两方面的拖延;

3. **核可**秘书长在他的说明^⑩第29至34段里关于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各项建议,作为临时措施;

4. **请秘书长**尽速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担任多边条约和协定保管机关的政府和组织接洽,以便确定最好的方法,使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完全运用;

5.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⑪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为该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计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工作方案内许多优先项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了起草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⑫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打算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销售货

^⑩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

^⑫同上,第二章,C节。